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8年第1号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规定》(以下简称“《适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规则》(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最佳托管银行奖》、《最佳基金管理人奖》、《最佳基金公司奖》、《最佳基金经理奖》、《最佳基金销售机构奖》、《最佳基金评价机构奖》等称号,2015年荣获“最佳托管银行奖”称号;2018年荣获“最佳基金管理人奖”称号;2018年荣获“最佳基金评价机构奖”称号;2018年荣获“最佳基金销售机构奖”称号;2018年荣获“最佳基金评价机构奖”称号。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所招录说明的内部真实、完全。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基金合同的基本情况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说明,也不表明其基本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四) 托管经营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托管的基金,其基金资产由托管人保管的“客户资金”及其他有法律规定权的机构,基金管理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客户资金”,由托管经营的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供。

(五)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持有该基金的合法权益不因基金合同的终止而受影响。

(六)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七) 本产品的投资目标、基金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八)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审核。本招募说明书载明的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23703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521339

联系人:杨朝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2 德圣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

3 开放(集团)有限公司 1%

4 大成信托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健全

有效的

全面

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

着力

能力建设

,品牌声誉

进一步提

升

,在2010年首

获“金牌理财

TOP10颁奖盛典

”称号

,在2011年

获“最佳托

管银行”

”奖

,在2012年获

“最佳托

管银行”

”奖

,在2013年获

“最佳托

管银行”

”奖

,在2014年获

“最佳托

管银行”

”奖

,在2015年获

“最佳托

管银行”

”奖

,在2016年获

“最佳托

管银行”

”奖

,在2017年获

“最佳托

管银行”

”奖

,在2018年获

“最佳托

管银行”

</